

#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室

定府办字〔2020〕62号

---

##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定南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定南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定南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与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和《定南县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定府办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满足广大老年人及残疾人对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的迫切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全县特困人员344人，全县残疾人6500人，其中一二级重度残疾2733人，三四级残疾3767人，肢体残疾3285人，视力残疾671人，语言残疾94人，听力残疾449人，精神残疾930人，智力残疾448人，多重残疾623人；城乡低保残疾人3670人，60岁以上残疾人2649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2137人，全县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有4137人。

### 二、工作步骤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前2年为试点期，2年后为巩固提升期。试点期为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试点期间县政府

每年预算 200 万元用以辅具租赁补贴，资金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试点专项资金中列支，2 年后视情况适当调整。

### **三、服务区域**

以县城城区为主，逐步向镇（村）延伸，到 2020 年，在县城城区建设 6 个社区租赁服务网点，到 2021 年，在 7 个镇建设租赁服务网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 **四、服务对象**

有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员。试点期，每年服务 2000 人以上。

### **五、服务内容**

向有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线上及线下平台、健康知识培训、辅助器具应用技术培训、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辅助器具回收清洗消毒等服务。试点期，重点是通过第三方运营方式，为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举办不少于 12 场的相关培训活动，建设 1 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和 1 个洗消中心，不少于 10 个固定服务点。

### **六、运营方式**

购买第三方服务。以适当的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商，购买服务期限为 2 年。政府采购招标的需求主要包括：项目费用、服务管理、团队建设、宣传培训等（即以下“七”至“十”序号里的内容）。

### **七、服务费用**

**1. 服务标准。**试点期内，服务费用约为 200 万元。租赁服务约 2000 人次，单人平均费用约为 1000 元（单人最高 2000 元），共计 200 万元。其中包含符合政府规定的服务对象服务补贴费用。补贴方式为：城乡特困人员给予 100% 全额补贴，一年最高补贴为 2000 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人员等政府保障的困难群体给予 80% 补贴，一年最高补贴为 1800 元；对其他群体给予 50% 补贴，一年最高补贴为 1500 元。

**2. 支付方式。**服务过程中由中标服务商先进行服务，再按固定时间点由服务方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数据和辅证材料后，经审计确认后由采购方支付给中标服务商。具体操作方式由采购方与中标服务商协议约定。

## **八、服务管理**

### **（一）服务形式**

**1. 直接租赁：**针对短期使用人群，提供按时间周期计费的收费模式。

**2. 以租转售：**针对潜在长期使用人群或不定期人群，提供以租转售的收费模式。即：按时间周期计费超过辅助器具售价时，辅助器具所有权归属使用者，不再收取租赁费用。

**3. 转售回购：**针对长期使用人群，提供完好辅助器具回购服务。即：被租赁的辅助器具所有权已归属使用者，但辅助器具已无需再使用，服务方针对功能完好的辅助器具，做评估后折价回

购。

## **(二) 服务提供**

采取下单模式提供服务，即服务商通过线下固定服务点、移动便民窗口、微信小程序、电脑网页、传统电话的多种方式提供服务。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模式进行咨询和下单，全程都有专业的引导。

## **(三) 服务产品**

提供包括护理类、起身类、助浴类、二便管理类、助行类等十四大类共超 30 种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的服务，辅助器具样品见附件一。

除常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品外，服务商还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康复辅助器具租、售服务。

## **九、宣传培训**

通过宣传引导，使市民开始逐步接受辅助器具租赁的理念，提升市民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消费意愿，形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可持续发展环境。

1.挑选适当的群体，举办各类宣传及培训，首选培训对象为：老年大学学员、各中老年文化团体成员、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其他老年服务人员、社会热心老年公益事业的人群等。此项活动由服务商进行整体策划和分期举办，政府进行指导和发动。

2.服务商印刷宣传海报、宣传单等方式，张贴或下发到各社区、街道乃至各潜在用户家庭，政府提供指导和场地。

3.服务商通过各官媒、自媒、流媒等渠道做广泛宣传，政府进行指导。

4.采购方整合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增加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社区租赁信息模块，为辅具租赁进行平台内容宣贯。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群众团体，驻县单位。

---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